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04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林衍茂

訴 訟代理 人　吳東峯

被　　告　鼎唐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子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8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零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零伍拾玖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鼎唐國際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9 年10月30日邀同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洪子軒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 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，計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自109 年10月30日起至110 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%計算，自110年6 月30日起改按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1.005%計算，如遲延清償者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收之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借

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分別積欠本金279,059 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另應支付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末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